

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结算造价进行审核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潮南区两英镇鹤丰村鹤星经联社公厕改造工程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汕头市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》五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。

三、审核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结审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、服务费

☒ 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【2011】

742 号文) 文件规定下浮 25%具体计费如下: 1、工程造价 100 万元(含)以下, 按送审价 $\times 2.8\% \times 75\%$ + 核减(增)金额 $\times 5\% \times 75\%$ 计算; 2、工程造价 500 万元(含)以下, 按 100 万元 $\times 2.8\% \times 75\%$ + (送审价-100 万元) $\times 2.5\% \times 75\%$ + 核减(增)金额 $\times 5\% \times 75\%$ 计算,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, 高于 6000 元按 6000 元; 本次送审价为 74545.40 元, 具体费用详见收费通知单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广东增值普通税票给予甲方,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, 双方另行协商; 出现争议时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, 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 (盖章):

代 表:

电 话:

日 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

乙 方 (盖章):

代 表:

电 话: 13501419409

日 期: 2025 年 09 月 15 日